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廖昱琇

電話：(04)22289111~55734

電子信箱：yoyo89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8004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40334_Attach01.pdf、108004033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示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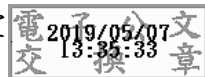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5/07



1080004375

有附件